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960号

申请人：张嘉文，男，汉族，1999年3月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

被申请人：广州四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南箕路273号第七栋自编101房。

法定代表人：庄应杰。

申请人张嘉文与被申请人广州四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嘉文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月1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21日工资35615.57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9月21日未报销款7523.82元；三、被申

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47404.5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提成 8549.32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报销款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入职被申请人，担任经纪人主管，其每周工作 6 天，月工资标准为底薪 12000 元+提成，其工作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离职，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其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工资和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报销款。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拟证明其主张：1. 劳动合同，显示合同主体为本案双方，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止，合同主体处和落款处均加盖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的印章；2. 与昵称“庄应杰”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把费用报销单及相关明细表发给对方，要求对方近期转款的话先结算报销款再转剩余的工资，对方回复“好”，费用报销单合计金额为 7523.82 元；3. 与“人事蔡蔡”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对方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发送 7 月 8 月 9 月工资明细给申请人，工资明细显示未发余额为 35615.57 元；4. 交通银行个人客户交易清单，显示对方户名“庄应杰”在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期间向申请人转账了工资 1500 元和其他款项 3500 元，申请人称

因不清楚被申请人支付的是什么款项，故其仲裁请求未扣减上述转账数额，并同意在仲裁请求中扣减。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现申请人就其主张已提交了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抗辩不举证，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的证据予以采信，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采纳。根据双方的微信沟通情况，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明确性质的转账款项应优先结算报销款，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21日工资差额34115.57元(35615.57元-1500元)和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9月21日报销款差额4023.82元(7523.82元-3500元)。

二、关于提成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提成。申请人提交了工资条和“2022年9月-2022年10月提成”表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工资条显示申请人每月提成从几百元至几千元不等，“2022年9月-2022年10月提成”表显示9月总计销售金额1665863.4元，提成1665.86元，10月总计销售金额2083458.55元，提成2083.46元，申请人称销售额情况是公司合作项目的对方公司财务提供给其的。本委认为，申请人确认其于2022年9月21日离职，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2年9月22日至2023年1月1日提成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工资

支付情况负举证责任。现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证明其享有提成，而被申请人未向本委举证申请人提成的计算依据及支付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采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21日的提成1665.86元。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9月21日因公司解散而离职。申请人提交的《员工辞职申请表》显示离职原因为“公司因项目解散”。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系其本人向被申请人提出辞职申请，且其离职原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21日工资差额34115.57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9月21日报销款差额4023.82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的提成 1665.86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黄霞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段晓妮